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及其他有關香港法例

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

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「淫褻」及「不雅」的定義包括「暴力、腐化及可厭」。物品可分為以下類別：

- 第 I 類：既非淫褻亦非不雅
- 第 II 類：不雅
- 第 III 類：淫褻

• 第 I 類 :

第 I 類物品的發布不受限制。

• 第 II 類 :

第 II 類物品不得向 18 歲以下人士發布或出售。發布第 II 類物品時，必須符合法例規定，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，並印上警告字句。

• 第 III 類 :

第 III 類物品完全禁止發布。

第 II 類物品的包裝

發布第 II 類物品必須符合法例規定，包括以封套把物品密封(若物品的封面及封底屬不雅，則須以不透明封套密封)，並在封面及封底印上條例所規定的警告字句，而該等字句須佔封面和封底面積的 20% 或以上。

第 II 類物品的警告字句

本物品內容可能令人反感；不可將本物品派發、傳閱、出售、出租、交給或出借予年齡未滿18歲的人士或將本物品向該等人士出示、播放或放映。

刑罰

根據《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》，任何人士在不符合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發布第II類不雅物品，首次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四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；第二次或其後定罪的最高刑罰是罰款八十萬元及監禁十二個月。

在任何情況下發布第III類淫褻物品，最高刑罰是罰款一百萬元及監禁三年。

《電影檢查條例》

凡擬於香港公開放映的影片，均須經電影檢查監督檢查。電影檢查監督會按照相關條例考慮，包括影片是否描繪、刻劃或表現殘暴、酷刑、暴力、罪行、恐怖、殘疾、性事、或不雅或令人厭惡的言語或行為等因素而將影片分級。

《電影檢查條例》

第 I 級：適合任何年齡人士。

第 IIA 級：兒童不宜。

第 IIB 級：青少年及兒童不宜。

第 III 級：只准18歲或以上人士。

SMART 的概念



- S – Safety 安全
- M – Manners 態度
- A – Authenticity 可靠性
- R – Research 資料檢索
- T – Technology 認識科技